

证券代码：300595

证券简称：欧普康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 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4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2 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悦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：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30 人，代表股份

461,023,3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3878%。

(1)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456,537,4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0.8878%。均为2024年4月17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股东本人出席的，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，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，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(2)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共计18人，代表股份4,485,8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.5000%。参与网络投票股东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。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三)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0,974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4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；弃权1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8,176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2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1%；弃权1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0,974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4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；弃权1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8,176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2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1%；弃权1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0,974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4%；

反对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176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3%；反对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1%；弃权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0,965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167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7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7%；弃权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0,677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34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87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1%；反对 34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4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768%；反对 34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129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7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547%；反对 34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778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6%。

关联股东陶悦群先生、施贤梅女士、卫立治先生、FU ZHIYING(付志英)女士、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0,642,7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5%;反对 345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;弃权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37,844,8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45%;反对 345,5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39%;弃权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0,677,7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;反对 345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37,879,8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1%;反对 345,5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3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1,008,6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1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38,210,7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5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;弃权 1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0,67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1%;反对 33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;弃权 1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37,879,9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9.0962%；反对 3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83%；弃权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刘倩怡、冉合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